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青政办发〔2022〕10号

---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进 一 步 优 化 完 善 居 家 社 区 养 老 服 务 措 施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在前期出台政策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进服务设施提质升级

1. 完善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采取新建、改扩建、利用闲置设施等方式，对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进一步扩大面积，增加服务功能。力争2024年年底，全市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具备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乐、全托、日托、康复辅具租赁等服务功能。

2. 推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在今年建设完成200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养老服务站）的基础上，力争2024年年底，实现全市社区和行政村基本全覆盖。鼓励网格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养老服务点，进一步延伸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对新建的养老服务站，经验收合格后给予3—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5:5的

比例负担，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所需资金由所在区（市）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二、优化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政策**

3. 以现有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区（市）设立的助老大食堂为主体，统筹规划和布局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助餐服务圈。对居住在我市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到所在区（市）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就餐的，按照每人每顿午餐3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对2—5级失能老年人购买上门送餐服务的，再按照送餐距离给予2—4元送餐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应当进行适当补贴。探索在老年人助餐服务领域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补充助餐队伍力量。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 **三、建立激励机制**

4. 建立养老服务中心奖励机制。建立市级牵头、区（市）参与、第三方实施的养老服务中心定期评估机制，制定服务规范和可量化评估等级标准。对评估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养老服务中心，按可量化分值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享受奖励补贴的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不高于全市养老服务中心总数的50%。所需资金由区（市）兑现，市级财政对

区（市）给予 50% 的奖励。

5. 建立养老服务中心退出机制。对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无法保障养老服务质量的养老服务中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应予解除合同，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要求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由属地镇（街道）收回提供的房屋设施，继续用于养老服务。

6. 建立养老服务中心竞争机制。辖区面积大、人口密集的镇（街道）可开设第二家养老服务中心，并由不同运营组织开展运营，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政策，通过适度良性竞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四、加大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7. 落实国务院《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加大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持力度。推进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市、区（市）两级国有企业闲置的房屋资源进行摸底清查，鼓励国有企业优先将交通便利、临近居民区的闲置房屋低价租赁给属地镇（街道），由镇（街道）将房屋设施无偿提供给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站。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 **五、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政策供给**

8. 强化重点人群补贴力度。85 周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在其个人持有的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上每月消费不低于 100 元时，政府为其补贴 50 元；在其使用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购买助餐服务时，可继续享受老年人助餐相关补贴政策。60 岁以上 2—5 级失能农村老年人，在其个人持有的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上每月消费不低于 200 元时，政府为其补贴 120 元；在其使用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时，可继续按照相关要求享受护理型家庭养老床位 6.5 折优惠补贴；其中在购买助餐服务时，还可同时享受老年人助餐送餐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六、健全养老护理员从业扶持政策**

9.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给予每人每月 350 元、最长 3 年的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每人每年 1000 元、最长 5 年的家庭服务业稳岗奖励补贴，每人每年 100 元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加大荣誉激励支持力度，培树一批优秀养老机构、最美院长、最美护理员等，按规定给予推动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的集体和个人表扬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 **七、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10. 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时归集相关涉老部门数据情况，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可按照权限进行管理应用，实现业务办理、流程监管、资源整合、数据分析一体化。推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推进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的智能化适老化改造，每户适老化改造标准不低于3000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政府

## **八、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质增效**

11.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标扩面、提质增效，城乡统筹、精细化管理，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向农村扩展，支持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机构按“两院一体”模式开展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村照护服务的可及性。大力实施照护人员技能提升工程，2023年、2024年每年培训2000人，全面提升照护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升级长期护理险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长期护理机构服务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参保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升级	<p>2022年，完成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升级达标16处。其中市南区1处、市北区4处、李沧区1处，崂山区1处，青岛西海岸新区6处，即墨区1处，胶州市1处，平度市1处。</p> <p>2023年，完成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升级达标45处。其中市南区10处、市北区15处、李沧区2处，青岛西海岸新区16处，即墨区1处，胶州市1处。</p> <p>2023年，建设完成养老服务站600处，其中市南区10处、市北区44处、李沧区41处，崂山区20处，青岛西海岸新区40处，城阳区116处，即墨区80处，胶州市79处，平度市104处，莱西市66处。</p> <p>2024年，建设完成养老服务站581处，其中市南区9处、市北区51处、李沧区41处，崂山区20处，青岛西海岸新区40处，城阳区116处，即墨区79处，胶州市80处，平度市104处，莱西市41处。</p>	<p>2022年11月</p> <p>2023年11月</p> <p>2023年11月</p> <p>2024年11月</p>	<p>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p> <p>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p> <p>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p> <p>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p>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实施老年人助餐服务推广提升行动	印发《青岛市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研发上线具备“卡码脸”识别功能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2022年11月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分别扶持1—2家老年助餐龙头企业，每个街道建设2—3家示范性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分别选取3个镇、每个镇确定5个村，建设示范性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	2022年11月	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区（市）设立的助老食堂、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的助餐服务点申报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资质，安装全市统一的资金交易和信息监管系统。	2023年6月	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打造15分钟助餐服务圈，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安全、方便可及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	2024年11月	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实施养老服务 中心激励提升 行动	制定《养老服务中心定期评估标准》。	2022年11月	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
		制定镇（街道）开设第二家养老服务中心备案管理程序。	2022年11月	市民政局
		开展养老服务中心年度评估，争取全市50%以上的养老服务中心达到三星及以上标准。	2023年11月	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
4	加大国有企业 对养老服务业 的支持力度	对未达到三星标准的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三星及以上的养老服务中心予以奖励；连续两年评估未达到三星标准的，取消其运营养老服务中心资格。	2024年11月	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各区、市政府
		完成对市、区（市）两级国有企业闲置房屋资源的摸底清查。	2022年11月	市国资委，各区、 市政府
		将交通便利、临近居民区的闲置房屋，低价租赁给属地镇（街道）。	2023年6月	
5	扩大农村养老 服务政策供给	属地镇（街道）将闲置房屋设施无偿提供给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2023年11月	市民政局
		研发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规范各类补贴发放流程，让群众最大化享受优惠政策。	2022年11月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享受政策优惠的人数比例达到30%。	2022年11月	
5	扩大农村养老 服务政策供给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享受政策优惠的人数比例达到50%。	2023年11月	各区、市政府，市 民政局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享受政策优惠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024年11月	

序号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健全养老护理员从业扶持政策	完成对养老护理员从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摸底调查，并督导政策有效落地落实。	2022年11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制定优秀养老护理组织、最美养老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标准。	2022年11月	
		评选第一批优秀养老服务组织、最美养老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	2023年11月	
		给予推动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的有关集体和个人表扬奖励。	2024年11月	
7	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制定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完善升级的建设方案。	2022年11月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完成各类平台数据对接，实时归集涉老部门数据情况，实现数据共享。	2023年11月	
		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纳入重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和城市运行“一个场景”，实现各类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2023年11月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全面完成3800户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任务。	2023年11月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8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质增效	支持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机构按“两院一体”模式开展服务，全市至少发展10家。	2022年11月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优化升级长期护理智能监控系统。	2023年11月	
		大力实施照护人员技能提升工程，2023年、2024年每年培训2000人。	2024年11月	



---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